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證券代號：1466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理機構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服務專線 TEL:(02)2389-2999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爲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託
委席代
託，理
書但人
二委者
者託視
均書爲
簽由委
名股託
或東出
蓋席交
章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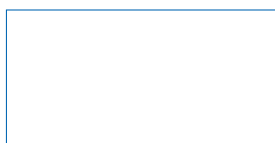
104-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30
聚隆纖維

104-1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③〇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記表填寫說明詳下列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

戶號	戶名
原登記 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銀行帳號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 取消匯款改爲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爲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 一、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二、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4年5月25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郵寄方式辦理。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③〇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服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服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4年5月25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爲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日盛證券或日盛證)	周文東 賴明毅 帝豪貿易(股)公司 泓厚投資(股)公司 金瑛發機械工業(股)公司 展瑛投資有限公司 楊文波	董事被選舉人： 1.周文東 2.賴明毅 3.帝豪貿易(股)公司 4.金瑛發機械工業(股)公司 5.展瑛投資有限公司 監察人被選舉人： 1.楊文波 2.泓厚投資(股)公司 3.聚寶益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1.加速新產品開發、增加高獲利產品之生產，以避開同業激烈的競爭；擬定經營策略、方針暨落實執行。 2.推動生產策略，以達到降低成本提高品質之目標。 3.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重視風險管理並加強內稽內控查核。 不適用	1.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1樓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號1樓 (02)2541-9977 2.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 全省徵求場所 台北市博愛路80號 (02)2388-8750 徵求期間： 104.04.24-104.05.18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100-99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第四聯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4568號

市縣區鎮鄉里村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委 託 書

30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本公司民國103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選舉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6.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04年 月 日

一、五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
二、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4-1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假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村番金路94號，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民國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民國103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案。(四)選舉事項：1.選舉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案(五)其他議案：1.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一)擬配發每股現金股利0.5元，本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二)如嗣後因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發生異動時，在上述發放金額範圍內由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本次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係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擬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點30分)，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辦理委託出席，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六、股東會紀念品「魔乾超細纖維組合包」領取方式：1.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4年4月24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2.除前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開會當天會場發放，恕不郵寄，會後恕不補發。
- 七、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